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服務組  
第 4 屆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玉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一)	謝委員滿足： 本年度婦女中心因耐震補強、修繕而暫停對外開放，請問明年營運上有什麼樣的規劃？空間會提供給婦女團體使用或委辦嗎？	社會局： 1、婦女中心目前暫無委辦規劃，仍會維持公辦公營的方式，由婦兒少科邀集婦女團體協力充實婦女中心的各項服務。 2、空間會像過往一樣開放給團體申請使用，另外本局也規劃進行本市相關空間的盤點，協助婦女團體將方案帶入社區時的場地借用事宜。	未來相關協力方式與場地借用事宜再提供予婦女團體知悉。
(二)	王委員世智： 請社會局、民政局協助提醒新住民，避免於農忙期接待	社會局、民政局： 依委員建議進行宣導。	洽悉。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原國家親屬來台進行有工資之農務工作。移民署現加強查緝中，並針對此項行為進行 15-75 萬罰款。		
(三)	<p>陳委員秀峯：</p> <p>請說明婦女中心提供之心理諮商與法律服務是否有歸納整理相關洽詢案件與服務對象年齡？</p>	<p>社會局：</p> <p>1、心理諮商服務案件屬性多為伴侶相處、人際關係等，服務年齡層以 35-45 歲為多、15-25 歲次之。</p> <p>故中心於去年底針對伴侶、女學生族群推出「伴侶情感加溫團體」、「女學生同儕相處團體」團體方案，希望透過團體工作的方式，促使有相同困擾的族群，可以彼此影響，透過帶領者，將這些不好的經驗重新詮釋。</p> <p>2、法律服務案件屬性多為家庭關係(離婚、扶養權等)，服務年齡層以 35-45 歲為多。</p>	<p>肯定社會局針對相關服務的統計並有相關延伸作為。</p>

#### 四、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有關本組相關局處填報之「108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 (二) 說明：
- 1.依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2.各局處應依照「108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填報表格」格式，填報明（108）年度之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作為歷次會議進行各項推動措施之工作報告的基礎。
  - 3.各局處針對老年女性明（108）年建議至少提供 1 個計畫、方案。
- (三) 辦法：本組計畫（參見第 29 至 49 頁）經小組討論與修正後，送大會進行核備。
- (四) 委員建議：
- 1、曾委員薔霓：
    - (1) 建議社會局釐清相關托育服務所對應的生命歷程階段是以服務對象或受益者為主，或加註說明。
    - (2) 建議民政局生育獎勵金所對應的生命歷程階段，可以勾選其他類別，補充對象為新生兒父母。
    - (3) 有關民政局提出活化活動中心之市民學苑方案，建議重新再寫整個方案的內容、敘述，突顯跨世代的描述，聚焦針對老年族群的內容。
  - 2、陳委員秀峰：

建議年度計畫送大會時，將相關老年方案另外拉出來整理，比較能符合委員建議。
- (五)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送大會核備。

#### 五、散會：16 時 15 分。